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高端瓷绝缘子生产线项目竣工结算 审计和施工过程跟踪审核

招标书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第一部分 招标书

一、招标业务介绍：

1、招标内容：

为更好地服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对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高端瓷绝缘子生产线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和跟踪审核合格供应商进行招标。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为择优选择工程审计机构，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意向投标人可至我公司现场勘查、交流，详细了解具体情况，并明确投标意向。

2、内容说明：

本次招标为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高端瓷绝缘子生产线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和跟踪审核合格供应商准入招标，审计项目的安排由项目管理部门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审计项目实施以签订委托审计合同（或委托书）为准。

项目地点：宿迁市，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要求人员驻场。

项目范围和内容：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高端瓷绝缘子生产线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和施工过程跟踪审核。

委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3、联系方式：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1 号

联系人：王经理/袁经理

电 话：0527-82868828/0512-62758001

二、招标方式

1、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将本次招标文件公布在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piwcn.com/>。请符合要求且有意向参与本次招标的公司自行下载。

2、各公司按规定将投标文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9:30 之前投递到我公司，所有文件需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文件收件人：综合管理部李经理，联系方式 0512-62758286。

3、兹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9:30 在我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进行开标。届时各投标公司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或在宿迁公司（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1 号）出席视频连线开标仪式。我公司在开标评标后，将中标结果以电子文件或邮寄《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各中标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

4、各公司报价必须做到绝对保密，一发现有相互串标行为的或在我公司评标开标宣布中标结果后出现相互攻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标 3 个月的处罚。

三、招标业务说明

1、涉及工程项目的，投标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如违反相关合同约定致我公司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见合同条款。

2、投标人必须为我公司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反馈服务，如：投标人应安排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从事相关业务的办理，并负责随时为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查询和通讯联系，必须按照我公司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完成业务，特殊紧急情况双方协商。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完成相应业务，不得擅自有弃标的行为，否则，将取消其在我公司的一切承接业务资格。

四、费用说明：

1、费用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和相应的建筑面积结算，主要以单项委托为准。具体见合同签订。

2、结算方式：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经营范围与本次采购项目实质性相符；
- 2、有单项工程造价 3000 万元以上（含）历史业绩；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二、投标文件需具备的资料：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含投标报价单）（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如有授权）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证照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 (4) 服务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6) 售后服务等有关承诺；投标承诺函（附件 3）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 (8) 证明投标人资信、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等有效文件或其复印件；
- (9) 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附件 4）；

2、投标人资格声明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声明文件。资格声明文件应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工作流程清晰规范，确保审计工作合法合规。

3、服务方案及承诺

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1) 投标单位简介（应包括该机构成立年限、资质情况、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批准时间、截止时间、经营状况、有关部门资信评价、办公地点、是否购买或租用、面积多少、办公条件、经营业绩、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

(2) 项目组织计划；

(3) 投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含学历、职称、资格、经验、业绩、年龄、数量、结构等组成项）；

(4) 拟投入人员名单（含学历、职称、资格、主持或参与相关审计项目经验、年龄、业绩等组成项）；

(5) 工作方案：审计时，应遵循什么原则和依据，提出审计时应遵循的工作规范、实施的程序；工作的重点、方法、职责及相关考核办法等；

(6) 质量承诺：对降低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量的措施和承诺；

(7) 沟通协调：如何与行政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重大问题报告制度等；

(8) 工期：完成审计业务的时间；响应时间承诺：半天、一天、两天；

(9) 报告的准确率、可使用价值等，如果达不到要求的处罚方式等；

(10) 如何保障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保证审计业务的客观与独立；

(11)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和方式，为招标人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等。

4、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须打印纸质版并装订，报送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正本电子扫描件一份**。电子扫描件放入U盘内并建立相应文件夹。文件夹的建立方式：投标人名称(实际投标人名称)文件夹下开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3个文件夹，将扫描件放入对应文件夹。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在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袋骑缝处用封条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袋正面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5、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审计范围和审计业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服务的相关价格及税费、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现场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在办公、就餐等方面提供方便，但审计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通行费、餐费等由受托单位自行解决。

(2) 投标报价基准费率参照标准《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按对应折扣率计算。

(3) 支付方式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的审计委托书或相关合同为准，原则上完成审计报告支付相关费用。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我公司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四、投标说明：

1、投标单位应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单位承担投标的准备、提交有关资料、证明的一切费用，我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且不论招标进行或结果如何，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3、报价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已递交的书面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评标：我公司将按公平竞争的原则，由招投标工作小组对投标人的实力、服务、价格、质量等进行评分评审，以确定中标者。

5、招标方保留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取消招标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保证金：在正式投标前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以银行付款的方式向我公司缴纳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不作返还，在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中的一部分；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周内无息全额返还。对已中标而不能履约的单位，或在开标当日撤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汇款时请备注：三期审计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账号：1116070009300001935；

开户行：工行宿迁宿城支行。

7、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支付履约保证金给我公司，作为履行合同的风险抵押，具体金额与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合同签订事项：

1、投标人中标后，我公司将以电子文件或邮寄《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者，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的 30 天内其法人代表或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我公司签署《合同》。

2、投标单位承诺并同意投标结果最终以双方合同确认为准，与《合同》条款不冲突的《招标书》约定的条款同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3、拒签合同责任。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我公司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违约的中标单位承担。

六、招标资料内容请投标单位予以保密，不得外泄，否则我司将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一）报价得分（4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结算审计报价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所报折扣最低的供应商的折扣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折扣}] \times 40\% \times 100$$

（二）质量与技术（60分）

序号	项目	评标标准	分值
一	项目组 人员 (3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咨询成果文件时间或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且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每个得 5 分。最多 25 分;(须评标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出具的相关成果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5
		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限评 4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年限在 8 年以上的,每一人得 2.5 分;5 年以上的,每一人得 2 分;3 年以上,每一人得 1 分。最多 10 分。(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0
二	企业人员 及资信 (10分)	企业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 5 人,得 4 分,每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投标单位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最近一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类及以上的,得 4 分。(提供发文或网上发文截图并标注,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4
三	实施方案 (15分)	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出具成果时限、变更审核时限、设计时配合、招标时配合、施工时配合、现场服务、控制成果失误及其他有利于业主的服务等承诺及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计实施方案,内容描述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描述较详细且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描述简单的得 5 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15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1. 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方的招标文件，愿意按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承担部分工程审计项目的委托服务，严格遵守承诺。

2. 我们的报价如下（单位：万元）：

a、跟踪审计：

工程项目	基本收费（%）	效益收费（%）	备注
工程项目跟踪 审核业务			
跟踪审计合计			

b、结算审计报价基本费率参照标准《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所有费用报价折算费率为（ ）%。

3、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4、我们声明本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因素，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报价，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保持不变；

5、其他优惠条件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委托（_____）为本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单
位的名义参加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高端瓷绝缘子生产线项目合
格供应商的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我们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承诺书

经认真阅读贵公司《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审计年度供应商招标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贵公司有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公司承诺对在投标过程中所知悉贵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技术水平等商业机密及其他有关情况严格保密。如果能够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与贵公司签订公司相关委托协议，并严格按照合同和我公司本次投标的全部内容履行义务。若出现我公司违约或由于我公司不当行为导致贵公司利益受损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贵公司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

甲方（委托方）：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为切实强化企业廉洁经营风险防控、规范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保证苏州电瓷工程审计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遵照如下规定：

一、甲乙双方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双方约定履行义务。

2、加强各自廉政制度建设、建立廉政公示制度，将本廉政约定书内容向项目相关人员公示并要求承诺遵守。

二、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个人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支付的费用。

3、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上述服务，不得有其他以权谋私的不廉洁行为。

三、甲乙双方明确

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今后的相关业务中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合作优先权。

2、甲方如果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并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情节严重，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纪委举报电话：0512-62758318，13915516313，电子邮箱：luzhw688@163.com。

4、本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